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4〕108000294 号

北京江滨仁合科贸有限公司 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

经查，北京江滨仁合科贸有限公司（被诉单位）下列行为：

不为员工徐朝曦按时、足额缴存2012年4月至2018年11月

、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、2023年7月至2023年

11月的住房公积金42601元

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20条规定之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,在整改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,可拨打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。逾期不改正的,我中心将向被诉单位出具行政处理、处罚事先告知书,履行完毕事先告知程序后,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。

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交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： 李晓冬,高磊
联系电话： 68687718,68688628

